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经办人 | 使用人 | 部门审核 |
| 签字 |  |  |  |
| 日期 |  |  |  |

采购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项目**

**询价公告**

询价单位：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9 日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

本询价项目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项目业主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询价，特邀请有兴趣的报价人参与询价。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项目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

2．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2．3、项目概况：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工程量如下：天沟约196米，外墙板约850平方，砖墙约45立方，铝合金窗约319平方，电动卷帘门约42平方。详见**特箱完工线墙面瓦**基础图。

2．4、采购内容：对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天沟约196米，外墙板约850平方，砖墙约45立方，铝合金窗约319平方，电动卷帘门约42平方。详见**特箱完工线墙面瓦**基础图。

2．5、计划工期：工期10日历天（连续计算，节假日包括在内）。

2.6、项目最高限价：568323.04元

3．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报价人资格要求

4.1本项目资格要求：

4.1.1报价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1.2 报价人具有建筑工程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4.1.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4.1.4项目请提供电子版（U盘）报价文件。

4.1.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附件1-1）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附件1-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附件2）。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联系人：米洁，电话：**18330366823或02022886825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3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仓库延伸房体墙面瓦工程 |
| 2 | 建设单位 |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
| 3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红安路2号 |
| 4 | 建设规模 | 天沟约196米，外墙板约850平方，砖墙约45立方，铝合金窗约319平方，电动卷帘门约42平方。 |
| 5 | 工期要求 | 10日历天 （询价人控制工期） |
| 6 | 资金来源 | 业主统筹 |
| 7 | 报价人资质  等级要求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8 | 最高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68323.04元，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收到招标书之日算起） |
| 11 | 踏勘现场  及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踏勘现场联系人：黄杰鹏，电话18027251234 |
| 12 | 密封报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联系人：米洁，电话：**18330366823或02022886825  邮编：511462 |
| 13 | 拆封 | 由采购人商定 |
| 14 |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综合评审 |

5.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依据 |
| 商务部分（60分） | 1 | 报价（60分） | 最低报价价位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基准分为60分。当报价人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60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分20分，最低分得40分，超出减分＝(报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1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技术部分（40分） | 2 | 注册资金 | 大于等于1000万得2.5分，大于等于500万得2分，大于等于100万得1.5分，大于等于50万得1分，小于50万得0.5分； |
| 3 | 人员数量 | 5-10人得1分，11-15人得2分，16-20人得3分，21人及以上得4分； |
| 4 | 体系认证 | 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
| 5 | 相关证书或荣誉 | 有其他证书或是三年内获得的荣誉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6 | 工期要求 | 不满足工期要求的，得0分；满足工期要求的，天数没有提前的，得2分，每提前2天，额外加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7 | 进度安排 | 有分阶段的进度安排，明确每一阶段所需天数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
| 8 | 技术方案 | 根据实际提供的方案评级，方案优秀得6分，方案良好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方案得0分； |
| 9 | 现场监管 | 有明确的现场监管方案或是人员安排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
| 10 | 售后保障 | 有明确的响应时间及到现场时间的，且符合要求的，得2分；没有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则得0分；无质保期限或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有质保期限且符合要求的得1分，质保期每超过1年（含1年）的，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11 | 主要业绩 | 近三年内完工的同类项目的数量，每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6.本询价邀请报价，报价方式采用密封报价。

7.附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_\_\_\_（姓名），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报价及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 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及规模 | 合作单位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工程量应完成至全部工程进度的50%，承包人提交款项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完成合格且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40％。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量应完成至全部工程进度的100%，承包人提交款项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完成合格且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5％，累计已支付75%；

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75%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实体工程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后结算，且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承包人按实际结算款总价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剩余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9%的增值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付结算金额的97%；留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且完成质保工作，发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后，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回给承包人。